附件3

择业期内未落实用人单位的承诺书

（格式文本）

姓名： 准考证号码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本人报考了湘潭经开区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编教师（B类岗位，面向高校毕业生）考试，B类岗位只面向应届毕业生，以及2018、2019届尚未落实过用人单位的高校毕业生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本人完全符合《湘潭经开区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编教师公告》规定的B类岗位招聘条件，在择业期内未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无社保记录、未参加过工作。如果所述不实，愿意承担任何后果，包括但不仅限于取消面试资格、解除聘用合同等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（手印）

2020年7月 日